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關連交易 — 氧氣供應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三江化工(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供應協議，在此協議下，三江化工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的對價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氧氣，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九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管先生及韓女士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年度上限適用比率少於5%，因此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三江化工(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供應協議，在此協議下，三江化工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的對價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氧氣，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九個月。供應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客戶)。

標的事項

三江化工已同意在供應協議期限內以1000 Nm³/h(最大為1600 Nm³/h)的速率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氧氣。

期限

供應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九個月。就重續事宜，訂約方可於供應協議終止前至少三個月開始協定。倘供應協議獲得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代價

根據供應協議，氧氣購買價應為三江化工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同等質量的獨立客戶提供之加權平均價。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應付之總代價應不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

根據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擬購買氧氣之應付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第25日計算，並將於次月第10曆日之前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

代價基準乃為計及氧氣生產成本後，並由三江化工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建設及維修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負責向三江化工廠房建設必要的額外管道以輸送氧氣，並承擔相應的維護費用。

訂立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加工服務業務。供應協議的訂立將有助本集團擴大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業務關係，進一步為各方帶來協同效應。此外，由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位置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故可減低本集團承擔的氧氣輸送成本及儲存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管先生及韓女士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年度上限適用比率少於5%，因此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於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於本公司批准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任何人士須就供應協議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資料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氣及硫磺酸的業務。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的股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控制。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股份公司，並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Nm ³ 」	指 標準立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作為供應商)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為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氧氣供應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管建忠

中國，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

於本公告內，倘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彼等的英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名稱為準。名稱的英文譯文或以「*」標註的任何中文描述僅供識別。